



大 会

Distr.
LIMITEDA/C.1/52/L.30
29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其他类似契约中的有效核查措施至关重要并曾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¹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O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1 B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5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5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68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61号决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还回顾秘书长1986年7月11日、² 1990年8月28日、³ 1992年9月16日、⁴ 1993年7月26日、⁵ 1995年9月22日⁶ 和1997年8月6日⁷ 的报告，

1. 重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其他类似契约中有效核查措施至关重要并曾作出重大贡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会员国依照第50/61号决议提出进一步意见；
 3.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² A/41/422和Add.1和2。

³ A/45/372和Corr.1。

⁴ A/47/405和Add.1。

⁵ A/48/227和Add.1和2。

⁶ A/50/377和Corr.1。

⁷ A/52/269。